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传媒份额（164818）；工银传媒 A 份额（150247）；工银传媒 B 份额（15024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工银传媒 A 份额与工银传媒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工银传媒 A 份额与工银传媒 B 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养老 2055
基金主代码	009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投资，目标退休日期设定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五年的年度对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对于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持有不满 5 年的每笔申购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即对应份额的持有人可自 2056 年 1 月 1 日起的开放日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自 205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工银瑞信安华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对于转型之日前（不含当日）已确认申购成功的每份份额，自转型之日后的开放日内可以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0.80%
	3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300 万	0.60%
	30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定投本基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T+3 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2、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 A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47	0028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	1.0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787.10	27,810.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893.55	13,905.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	0.09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	1.1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8,124.41	119,477.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4,062.21	59,738.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2	0.09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含）时，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2.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万≤M＜300 万	0.50%
300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换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费率

A、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2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

A1、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0500 × 0.1%）= 10.50 元

A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 × 1.0500-10.50 = 10,489.50 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0.8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换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0,489.50 × 1.50% ÷（1+1.50%）-10,489.50 × 0.80% ÷（1+0.80%）= 71.77 元

A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 10.50+71.77 = 82.27 元

A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500-82.27）÷ 1.1500 = 9,068.90 份

（5）从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1.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1）

2.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2）

3.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3）

4.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4）

5.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700005）

6.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700006）

7.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379）

8.平安合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65）

9.平安合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730）

10.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0759）

11.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034）

12.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39）

13.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515）

14.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297）

15.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09）

16.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10）

17.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925）

18.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64）

19.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65）

20.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049）

21.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304）

22.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48）

23.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282）

24.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663）

25.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537）

26.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450）

27.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451）

28.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98）

29.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599）

30.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390）

31.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391）

32.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626）

33.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433）

34.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403）

35.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404）

36.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084）

37.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085）

38.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113）

39.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114）

40.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032）

41.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486）

42.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487）

43.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639）

44.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640）

45.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127）

46.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6）

47.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84）

48.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7）

49.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077）

50.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766）

51.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5）

52.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412）

53.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960）

54.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630）

55.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632）

56.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158）

57.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750）

58.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751）

59.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024）

60.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717）

61.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286）

62.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4）

63.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86）

64.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5）

65.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568）

66.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487）

67.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22）

68.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016）

69.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64）

70.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5）

71.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6）

72.平安惠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971）

73.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316）

74.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889）

75.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544）

76.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447